证券代码: 601619 证券简称: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: 2023-075

债券代码: 113039 债券简称: 嘉泽转债

##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高管 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 月8日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公司及相关高管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(以下简称"宁夏证监局")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1 号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"经查,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公告称,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%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,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13,750 万元,因未编制调整分录,误将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,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、半

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均调减净利润 1.18 亿元,分别占调整后净利润金额的 145.94%、51.73%、30.74%。

你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恰当进行会计核算,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。你公司财务总监杨宁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行为负有 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"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公司敲响了警钟,公司将认真汲取本次 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,继续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 作,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深刻的认识到了进一步提 高勤勉尽责、严格履职的重要性,要全面深入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, 牢记自身所负责任,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 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网址为 www. sse. com. 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